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遂溪县委党史研究室本级

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共遂溪县委党史研究室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遂溪县委党史研究室设 3 个职能股（政秘股、征研股、出版股），人员构成情况：本室编制数 7 名，其中事业编制 6 名，工勤编制 1 名。现有在职人员 6 名，总人数 6 名。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工作职能：遂溪县委党史研究室是主管党史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贯彻全国党史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和协调全县的党史工作；承担本县各个时期党史资料的征研工作，实施本县的党史工作规划；征编出版各个时期的地方史、组织史、大事记和有关专题资料；承担上级下达的课题研究；开展党史宣传教育，发挥党史资政育人作用；开展学术和承办纪念活动，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强化学习，全面提升党员整体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六

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学好《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系列党内法规，坚持不懈用党的科学理论凝心铸魂，贯彻落实关于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若干举措，推动党员干部切实提高运用党的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更加自觉践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

（2）完善史料征编工作。一是充分发挥互联网的独特作用。与县委组织部、县融媒体中心联合筹划建设了“红色遂溪”网络平台，设置遂溪革命史、红色影像、VR场馆等模块，丰富了党史资料的载体和形式。二是推进党史正本编撰工作。征集编撰了《中国共产党遂溪县组织史资料》第三卷，共收录了全县近115个副科以上单位，约16万字。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革命遗址普查、补漏工作，全面、详细记录各革命遗址信息，形成完整史料，共计125处。审核修改了中国国家人文地理湛江卷（遂溪部分）。出版了3册党史学习教育资料，分别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广东南路革命的策源地——遂溪西南地区革命斗争史辑要》、《挺进粤中——粤桂边区人民解放军东征支队史辑要》、《革命先驱黄学增》，共印制约15000册。

（3）“写、拍、讲、审”多形式，推进党史宣传工作。我室充分做好新形势下党史宣传教育工作，多措并举丰富党史宣传形式，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一是写好遂溪党史名片，利用公众号、报纸等媒体发表文章。在遂溪融媒 APP 中开设“党史学习教育”板块，发布了遂溪红色印记系列文章，并同步在遂溪融媒体中心、遂溪组工等公众号上，共 60 期，约 250 张图片，1 万字。在湛江晚报分五期发表了《乐民起义》一文，约 15000 字，8 张图片。我们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继续在湛江晚报发表遂溪人民抗日风云系列文章。

二是拍摄和协助拍摄一批党史影视资料。我室参与摄制了《黄学增》系列纪录片，共六集，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遂溪电视台、遂溪融媒 APP 播出。协助央视影音拍摄《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钟竹筠：为党革命事业捐躯的女英雄视频。协助广西电视台拍摄《红色传奇》第二季第一集《浴血斜阳》视频等一批影视资料。

三是讲好遂溪党史故事，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党史专题宣讲。我室主任程哲鸣作为县宣讲团成员，围绕“学党史 悟思想 开新局”和“革命理想大于天”两个课题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中医院、县民政局等单位开展专题宣讲，共计约 330 人参加。与县直机关工委联合在黄学增纪念中学革命传统教育基地举办以“传承红色基因，勇当时代先锋”为主题的缅怀革命先烈宣讲活动，共计约 50 人参加。

四是协助审定党史资料。协助人民日报、南方日报、湛江日报、湛江晚报、广东电视台、湛江电视台、遂溪电视台等单位审定一批相关党史资料。

(4) 点亮“红色地图”，强化红色基地建设工作。我室充分

盘活本县红色资源，加强革命遗址、纪念设施、党史教育基地等红色基地建设，做好布展工作。

一是完成了遂城镇下洋村东征支队革命史馆一楼的布展工作，二楼红色遂溪光辉历程——中共遂溪百年历史图片展已完成大纲 14000 字，图片 150 张。二是推进老马村革命武装斗争史展览馆布展工作，完成大纲约 4000 字，照片约 90 张。三是完成西田建设中共遂溪中心县委革命遗址资料征集工作，约 1 万字，照片 70 多张。四是在城月吴村村唐才猷故居展览了《南路革命名将唐才猷生平介绍》，展示了南路粤桂边区、滇桂黔边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共产党人艰苦奋斗、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图片约 200 幅，3 万字。五是举办了以“红色遂溪百年历史”为主题的图片巡回展，展版共 69 幅，制作了 3 套，在黄学增纪念中学、烈士纪念广场、县体育馆等全县各县直机关单位、各乡镇、各中小学校园、旅游点巡回展出。六是与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联合开展了“为红色资源代言”活动，在高速公路沿线以图文形式推介黄学增烈士纪念亭（含黄学增故居、黄学增事迹陈列室）、遂溪西南地区革命史馆、粤桂边区人民解放军东征支队誓师首发地遗址朝东公祠、钟竹筠故居。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正常发放单位人员的工资，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节约行政成本。做好新形势下党史宣传教育工作，多措并举丰富党史宣传形式，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6.4194 万元，支出预算 86.4194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成立评价自评小组，人员构成：组长程哲鸣总负责，副组长林琳负责具体的工作安排，成员陈华、张俊朗负责具体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通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检验本部门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衡量单位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按通知要求时间和质量报送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制定和编报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按照县党史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2 年县党史办总收入 86.419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4194 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总支出 86.4194 万元，基本支出 86.419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完成

率达到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的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能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预算编制准确性

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制定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变动，及时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

（4）目标完整性

本单位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5）目标科学性

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一) 保障措施。制定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二) 支出管理

1. 支出完成率。当年部门实际支出数 86.4194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数 86.4194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2. 结转结余率 $\leq 10\%$ 。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 $\leq -15\%$ 。

4. 资金下达合法性。本单位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与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6. 财务合规性。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有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还应当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三公经费预算数，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三)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规范实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项目监管。专项工作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

整改。

（一）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按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资产管理，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 95%。

3. 预算监督情况。

（一）信息公开。按规定要求完成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等公开信息。

（二）绩效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材料报送真实、齐全。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显示，本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四) 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三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